

臺北市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
承辦人：王嫻方
電話：02-27208889轉6349
電子信箱：gk5236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信義區光復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6月25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職字第115307648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實施計畫、講師名單及課堂實踐家名單各1份
(43754603_1153076481_1_ATTACHMENT1.pdf、43754603_1153076481_1_ATTACHMENT2.pdf、43754603_1153076481_1_ATTACHMENT3.pdf)

主旨：為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委託臺南市政府教育局辦理
「115年度教師專業成長研習實施計畫—夢的N次方多元工
作坊—南區（臺南場）」，邀請貴校教師擔任講師、課堂
實踐家，請協助轉知並惠允公（差）假登記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115年6月18日南市教專字第
1150979696A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案研習資訊如下：
 - (一)研習日期：115年7月2日（星期四）上午9時起至115年7
月3日（星期五）下午4時止，計2日。
 - (二)研習地點：臺南市立後甲國中（臺南市東區林森路二段
260號）。
 - (三)辦理方式：實體研習。
 - (四)備註：請出席人員務必自備數位學習載具。
 - (五)本案聯絡人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新課綱創思教學研發中
心承辦人馬蕙茹，電話：06-2986202分機20。

光復國小 1150625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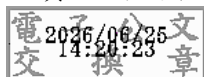


TMAA1156004984

三、檢附本案實施計畫、講師及課堂實踐家名單各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北投區明德國民小學、臺北市立大安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大直高級中學（國中部）、臺北市立中正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立內湖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立石牌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百齡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立金華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南門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景美女子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立萬華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臺北特殊教育學校、臺北市和平實驗國民小學、臺北市信義區光復國民小學、臺北市萬華區萬大國民小學、臺北市立中山女子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立懷生國民中學、臺北市濱江實驗國民中學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